

诚聘

雷博人力金华分公司现招聘以下人员：
文员 :大专以上学历 ,30周岁以下 ,文秘专业优先。
电气作业人员 :男 ,大专以上学历程度 ,30周岁以下 ,电气专业优先。
录用后派往永康市光明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工作 ,统一培训上岗。
电话 :15268682027 王小姐

招标公告

图书馆装修工程向社会公开招标 , 请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项目经理由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携介绍信和身份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证书、三类人员 B 类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盖章于4月8日至10日前 ,到世贸 1405 报名。详询 87449099
永康市图书馆
2018 年 4 月 4 日

房屋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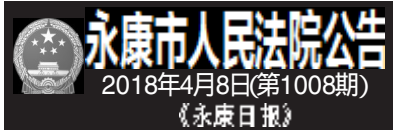
白垭里嘉园二区 ,建筑面积 : 1313.85 平方米。
城东路商业用房 ,建筑 面积 885.35 平方米。
位于永康市花街镇黄园村紧邻 330 国道 ,占地面积 :39041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 :14431.01 平方米 ,交通便利 ,基础设施完善。
联系电话 :13967938986
18258931502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您把握

永康日报广告中心

0579 –87138766

地址 望春东路 88 号
(永康日报大楼一楼)



(2017)浙0784 民初9030号
应 龙 武 (身 份 证 号 码 : 330722198604273819) ,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壤塘村环村南路17号。王菲菲(身份证号码 :330722199007283829) ,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王南山村南山路31弄7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程伟军与被告应龙武、王菲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 民初90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应龙武、王菲菲在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程伟军货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3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 ,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440元 ,保全费1900元 ,公告费400元 ,共计人民币7740元 ,由被告应龙武、王菲菲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526办公室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在审理原告程伟军与被告应龙武、王菲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 ,原告程伟军于2017年10月23日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保全裁定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 民初903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查封被告王菲菲所有的坐落于永康市东城白马都2幢2单元804室的不动产(权证号码 :浙(2016)永康市不动产权第0007948号)。保全价值人民币27.6万元。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裁定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 ,在送达之日起五日内 ,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2017)浙0784 民初9051号
应建勇 ,男 ,1978年11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781125451x)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炉头村香珠路66号 :本院在审理的原告刘婷婷与被告应建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 民初90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应建勇归还原告刘婷婷借款人民币14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从2017年6月16日起计算至2017年8月16日止 ,逾期利息从2017年8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均按月利率2%计算) ,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 ,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8元 ,公告费400元 ,共计人民币578元 ,由被告应建勇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 民初9052号
胡统 ,男 ,1983年12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831214381X)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下村胡库街183号 :本院在审理的原告刘婷婷与被告胡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 民初90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胡统归还原告刘婷婷借款人民币2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从2017年7月27日起计算至2017年9月27日止 ,逾期利息从2017年9月28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均按月利率2%计算) ,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 ,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6元 ,公告费400元 ,共计人民币726元 ,由被告胡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

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 民初9392号
李 宁 ,男 ,汉 族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9103291036,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心南区84幢5号。李灵通,男,汉族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9010211711,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李店二村广场路79号 :本院受理原告卢杰江与被告李宁、李灵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2017)浙0784 民初9626号
吕 良 虎 ,男 ,汉 族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330722199103301919,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董宅村前园12号 :本院受理原告李烨与被告吕良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2017)浙0784 民初9655号
浙江杰飞工贸有限公司、陈杰飞、朱爱月 :本院对原告胡章士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 民初96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 民初9684号
章 杰 ,男 ,汉 族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8309228257,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木长降村126号 :本院受理原告应小湘与被告章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2017)浙0784 民初9693号
金登良(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下皇渡村70号) :本院受理原告王广开与被告金登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 民初9693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由被告金登良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归还原告王广开借款1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7年11月9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450元 ,由被告金登良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 民初9863号
翁 双 东、周 莹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分 别 为 : 330722198607049011、33072219881101692X ,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大徐村10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朱伟兵与被告翁双东、周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 民初9863号民事判决书 ,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 民初10099号
被告 :李跃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仁村后宅59号) ,俞银园(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仁村后宅59号) :本院受理原告金益新与被告李跃福、俞银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 民初10099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由被告李跃福、俞银园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金益新借款4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11月22日起按年利率6 %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76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2476元 ,由被告李跃福、俞银园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 民初10144号
陈勇敢(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前陈村球川路79号) :本院受理原告杜岳宁与被告陈勇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 民初10144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由被告陈勇敢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杜岳宁借款16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2年1月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484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6884元 ,由被告陈勇敢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 民初10175号
吴永高 ,男 ,1963年3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630312401X)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一村后塘南路5号。陈玉桂 ,女 ,1969年4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7196904010423)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一村后塘南路5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陈建登与被告吴永高、陈玉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 民初101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吴永高归还原告陈建登借款人民币110000元 ,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 ,从2015年1月2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 ;二、驳回原告陈建登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吴永高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 ,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20元 ,公告费400元 ,共计人民币3920元 ,由被告吴永高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 民初10202号
赵志昂(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湖田沿107号) ,胡春晓(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湖田沿107号) :本院受理原告施新林与被告赵志昂、胡春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 民初10202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赵志昂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施新林借款21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11月2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施新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5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4850元 ,由被告赵志昂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 民初10206号
王 福 财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6805101213 ,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永青西卢村223号) :本院受理原告王法元与被告王福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 民初10206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主要内容 :由被告王福财归还原告王法元借款人民币3万元 ,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10月2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1766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2166元 ,由被告王福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 民初10237号
李金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恬村外厅小区123号) :本院受理原告秦华安与被告李金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 民初10237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由被告李金奎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秦华安借款2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6年5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

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5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5450元 ,由被告李金奎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 民初10517号
夏国龙(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塔海村桥塘头82号) ,陈春央(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塔海村桥塘头82号) :本院受理原告陈木会与被告夏国龙、陈春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 民初10517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由被告夏国龙、陈春央于判决后五日内归还原告陈木会借款42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12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5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夏国龙、陈春央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 民初10624号
田海滔 :本院受理原告徐少航与被告田海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
(2017)浙0784 民初10201号
被告 :郎龙标 ,男 ,1964年9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6409063219)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郎村中处12号 :原告张培卫与被告郎龙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 民初102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郎龙标归还原告张培卫借款人民币1000000元 ,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12月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244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22840元 ,由被告郎龙标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 民初9753号
陈春美 : (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中路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203068625)。何志强 : (住浙江省永康市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中路1号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691102731X) :本院在审理原告陶进喜与被告陈春美、何志强追偿权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 民初9753号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陈春美归还原告陶进喜代偿款594955.55元 ,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7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何志强对上述第一项款项中被告陈春美未能偿还部分的三分之一承担清偿责任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750元 ,公告费400元 ,共计10150元由被告陈春美负担 ,由何志强对其中的3383元受理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